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390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雲

複代理人　　涂福仁

　　林語彤

被　　告　陳佳婷

訴訟代理人　鄭凱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訟費用（除民國民國114年1月27日判決已確定之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利息外）新臺幣3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00元及自本補充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中小字第239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判決，惟本院前開判決僅就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方式，漏未於主文諭知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負擔方式，爰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